

# 关于核准 2020 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会标特殊标志登记的公告 (第 361 号)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六一号

依据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提交的“2020 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会标”（中文、英文）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0 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会标（中文、英文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  
2020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

# 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 缔约方大会会标（中文）

第 T2020016 号

## 一、登记标志



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  
COP15 - CP/MOP10-NP/MOP4  
生态文明：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 
中国·昆明

## 二、登记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。

## 三、活动名称

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。

## 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1类至第45类。

## 五、有效期限

2020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。

# 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 缔约方大会会标（英文）

第 T2020017 号

## 一、登记标志



## 二、登记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。

## 三、活动名称

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。

## 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1类至第45类。

## 五、有效期限

2020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。